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同意就“3GW高效HJT光伏电池片、5GW高效HJT伏组件及1GW硅片产业化项目”自愿为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土建总包供应商）与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混凝土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目前担保余额1001.26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公章使用未依据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未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构成违规担保。

公司在2024年审计过程中发现该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5-037）。

### 二、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传票，案件于2025年5月28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和谈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就违规担保事项提起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尚未

收到二审法院判决书。公司将协同外聘第三方律师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针对此次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案件进展情况，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加强印章、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违规担保事项二审管辖法院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有效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025)皖13民终178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